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駁回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
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駁回百慕達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法律程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駁回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法律程序

應本公司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有關撤銷申請之傳票及鄭浩江先生（「鄭先生」）所提交延後撤銷申請聆訊之申請，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發出一項命令（「臨時命令」），當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延後撤銷申請

如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不反對撤銷申請，則撤銷申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如鄭先生反對撤銷申請，則撤銷申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2) 恢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限制權力

在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前，恢復董事會之權力，惟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促使本公司終止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法律程序。

(3) 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有限權力

在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應限制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察本公司業務在董事會控制及百慕達法院監督下之持續營運；
- (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本公司財產之付款或處置概不得廢止，亦不得在未有諮詢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作出或進行付款。共同臨時清盤人在履行彼等之職責及根據臨時命令行使彼等之權力時所作出或進行或授權之有關付款或其他處置概不得廢止；

- (iii) 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應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實際可行之合理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管理層會議，以及應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任何業務、營運、附屬公司、部門或其他重要資產前獲得諮詢；
- (iv) 繼續調查該呈請所提出之事實及事宜及為支持單方面傳票所提交之憑證，以及不時或應百慕達法院可能另行要求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書面報告；及
- (v) 如被視為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尋求任何被要求處理法律程序之法院（如適用）之協助。

除於臨時命令特定所載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擁有關於本公司財產或紀錄之一般或附加權力或責任，而董事會應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在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無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應向百慕達法院匯報及尋求指示。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